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4,823股公司股份；董事全小燕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2年9月14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劲枫	合计持有股份	4,019,294	0.22	4,019,294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24	0.06	1,004,824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4,470	0.17	3,014,470	0.17

全小燕	合计持有股份	3,592,443	0.20	3,592,443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332	0.15	2,694,332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111	0.05	898,111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 2、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